

洪邁年譜

王德毅
編

獻給

先師 姚從吾教授在天之靈

自序

史學研究不是速成的，自古以來沒有年輕的史學家。但是史學的培养則要在青少年時代即開始，例如劉知幾十七歲已遍讀諸史，司馬光自少年時便嗜好史學，且至老不倦，都是往昔史家的典範。我在民國四十四年暑假考中臺大歷史系，受教於諸名師，於四十八年六月畢業。當時大學畢業生都要寫畢業論文，故必須選定一個斷代進行研究，以便撰寫論文。我在中學時代學習國文與國史，就很喜讀歐陽修、蘇軾的古文，對於宋代士大夫博聞多識便極嚮往，常想他們的學術成就何以方面極廣？絕不能用一句「重文輕武」簡單論述就可以說明的，所以極想進一步去了解。進入臺大歷史系後，自大二開始，選修方豪教授講授的「宋史」，姚從吾教授所開的「遼金元史」和「東北史專題研究」，順著師長所介紹的重要史籍，常借來研讀，邊讀邊寫劄記，閱讀的範圍逐漸集中在南宋時代士大夫的著作。為研究宋金和戰的關係，乃先研讀徐夢莘的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及李心傳的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等史籍，發現鄱陽洪皓與其子适、遵、邁在宋金交涉中都會參與，頗值得研究，

遂輯錄其父子有關史料達十餘萬言，於四十七年夏初先撰成〈記洪邁使金始末〉一文，寄往香港《大學生活》雜誌社，蒙該刊採用，刊於四卷三期（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出版）。稍後將此文呈請姚從吾教授指教，蒙姚師當面嘉許。又因嘗詳讀梁啓超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、補編》，其中有一專章爲〈年譜及其做法〉，講述做名人年譜的益處，對研究史學者有莫大的幫助。乃擬一洪容齋（邁）先生年譜編纂計劃呈送姚師，並請他指導，姚師欣然同意。次年五月，《洪容齋先生年譜》草成，總十萬餘言，蒙姚師稱獎爲「勤學博覽，有功於譜學。」至五十年春，乃改編一節本，曾蒙鄭騫教授指教刊在《幼獅學報》三卷二期（民國五十年四月出版）。兩年後，又特加修訂，收入《宋史研究集》第二輯。事隔四十多年，涉獵較廣，對舊編頗多增補，往昔勤於搜羅之史料也不忍捨棄，遂決定將全稿重新寫一過，改爲《洪邁年譜》，單獨刊行，恭請研究宋史的海內外學者指導，也藉此追念先師姚從吾先生及鄭教授。

南宋是偏安的朝代，享國凡一百五十二年，比東晉爲長。南宋亡於蒙古，以後的六百多年，爲元、明、清三個大一統的朝代。東晉爲強臣劉裕所篡，形成南北朝的長期對峙，以後雖有隋唐三百多年的大一統，而唐亡後繼以五代，又是七十多年的分裂和混戰。計自東晉亡後的五百四十年，共建立十四個朝代，而且前後分裂的時間長達兩百二十多年，遠

不如南宋亡後的三個朝代政治穩定性強，這種歷史發展是南宋造成的。而且南宋時代學術成就最高，也影響以後六百多年的學術發展，所以從研究南宋歷史人物入手，以次考論這一時代各方面的發展。我從編寫《洪邁年譜》的過程中，深入了解南宋高孝光寧宗四朝的政治變遷，學術發展，這也是梁啓超所說的「做年譜的益處」。

最後，感謝內人孫國瑞女士幫我打字，蘭臺出版社代為整齊成書版，新文豐出版公司相助印刷，得以順利問世，欣幸之餘，特誌不忘，並以之自勉！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豐縣王德毅謹識

凡例

一、南宋一代一百五十餘年之歷史，在近代歷史學者所從事之研究工作中，不無滄海遺珠之憾。史料大部分未曾整理及彙次，荒涼情景有令人觸目驚心者。竊思同爲中華民族激蕩融合之環節，不應厚於彼而薄於此。況南宋一代學術之發展，對後世影響至深且鉅，不能不思一爲之所矣！

二、本譜擬就所知洪容齋先生事跡，按年排列，力求詳確，以期能表露出其所生之時代與此一時代中之若干大事。惜洪公文集久已失傳，今存《洪文敏公集》八卷，爲清抄本，藏於南京、北平、上海各地，不易寓目，故僅能就《容齋隨筆》、《夷堅志》及現存南宋一代有關諸文獻中，加以蒐羅，纂輯成篇。昔朱子作《程伊川年譜》，自言：「某嘗竊取實錄所書，文集內外書所載，與凡書之可證者，次其後先，以爲年譜。既不能以意形容，又不能保無謬誤，故於每事之下，各繫其所從出者。」本譜之編，竊取斯義。至於材料性質之考定，力求詳實；知人論事之敘述，力求客觀。凡爲治現代史學所應知者，亦特加留

意，作爲補充，以期周備。

三、本譜編纂之次第，悉以時序：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。無日月時可考者，概敘撮於某年之尾，並稱「是年」如何如何。以期敘事端之發生，有條不紊，次第整然；因果分明，追述有據。某年有重大事項者，並加特書，以醒眉目。至於紀年方法，略著如下：（一）首標南宋紀年，下著甲子。（二）次用小字分著金朝紀年及西元。

四、本譜敘事體裁兼採紀事本末及綱目二體。採本末敘事者欲在大環境中見一事之起訖，以期醒目易觀。採綱目體者，欲在眾多事變中見大環境之經緯，以期首尾照應，一線相連。總期實事求是，冀能表見譜主一生事業與其對所生時代之貢獻。

五、本譜敘述體例，約舉如下：（一）紀年一律頂格以大號字排，用宋紀元，並分列金元及西元，下繫譜主年歲。（二）紀事之綱（標題）一律頂格，引錄史料首行低三格，以下各行一律低一格，排比於其下。至於排比次第，悉依敘述之需要。（三）遇有應評論或解釋處，即加按語，以申解之。遇有異聞，即附考異，以明原委。統於某條後另起一行再低一格，用楷書排版，以期醒目，而明去取。

六、本譜取材，悉依現代治史學方法之指示：（一）一律以原手史料爲主，一律以同時人直接記載爲貴。因此，除譜主著作儘量採用外，一切咸以同時人文集或著述等爲依據。非

同時人之著作或非與譜主有直接關係之材料，縱然文字優美，亦只錄供參考，不入正文。
(二) 引錄各史料，均詳註出處，以便覆案。
(三) 史料保持原形，不苟增減一字，以明真象。務期文備事顯，一目了然。

七、本譜全部組織，分「譜前」，「正譜」，「譜後」三部。
(一) 譜前，述譜主家世源流，家庭狀況；舉凡先世經歷，遷徙原委，以及父祖行事，時代變革，凡在譜主誕生以前者，皆於此章詳之。
(二) 本譜，詳述譜主出生以後事跡。舉凡譜主行事、言論、著作、遊歷以及官職遷改，處世態度，師友往還，詩文唱答等，凡可以表見譜主之生平與影響者，皆編入此部。
(三) 譜後，述譜主歿後所發生有關於譜主之一切事故。

八、錢大昕編《洪文敏公年譜》（《潛研堂全書》本）及洪汝奎增訂《年譜》（宣統三年晦本齋刻本），創始有功，首應表彰。本譜遇有徵引二書時，概稱「錢原譜」與「洪增譜」，以示據依。二譜因時代關係，有謬誤者，皆慎加訂正，編入譜中，有解說必要時，且加案語附於其後，以明責任。至於遇有引用其他成書或成文中意見時，則均予標出某書或某文等字樣，用示不敢掠美。

九、容齋先生非僅出身名門，且為當時文學大家；鄱陽三洪之文名，譽滿天下。長兄位至宰相，次兄位至樞府，其本人「入從出藩，翺翔最久。」所往還之師友，皆一時名士

大夫，號稱極盛。因此，對同時代人士之生卒年月，皆詳列之。書啓還答，杯酒唱和，詩詞佳構，妙語美談，均分繫於譜中，以見譜主在當時朝野之地位。

十、本譜對譜主生平若干大事考證特詳。(一)如使金爲國家民族爭地位；(二)如會稽和買爲國計民生立規模；(三)如修國史存一代之掌故。前二者或取諸舊史，雜記，或取諸《宋會要》，爲時較短，敘述有序。後者歷時甚久，譜主曾三度典職史院，所留材料最豐，至爲篇幅所限，未能全部盡收。今已另撰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修纂考》，以明原委；若此者，於譜文中自當從略。

十一、章實齋先生云：「年譜之體，昉於宋人，考次前人撰著，因而譜其生平時事，與其人之出處進退，而知其所以爲言，是亦論世知人之學也。文集者，一人之史也；家史、國史，與一代之史，亦將取以證焉！不可不致慎也。」（《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》）本譜之編，雖較錢、洪二先生所編年譜爲詳，謹慎以從其事，且輯有甚多新材料。然事隔八百年，南宋文獻散佚頗多，掛一漏萬，在所難免。加以編者初習譜錄之學，雖性喜翻閱，孜孜矻矻，勤於抄錄，而學淺識昧，甄別爲難；有時未免珠璣與魚目並陳，文繁事雜，缺點實多。所刪他文，亦欠精練，尙望師友先進，憫其不才，毋憚教誨是幸！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豐縣王德毅志強謹識。

甲 譜前

洪姓：據洪氏家傳所述蓋出于遠古共工氏，追記前烈，代有賢人。

洪适《盤洲文集》卷七十五〈叔父常平墓誌銘〉：「昔包犧氏既衰，共工氏以水紀伯九域，共氏其後也。後世避怨爲洪氏。在吳有廬江太守矩，在唐有集賢學士孝昌。五季亂，自歛徙名數於饒州之樂平，又七世，始家鄱陽。」

《容齋三筆》卷一〈共工氏〉條：「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顓帝代之。本主水官，因爲水行也。……洪氏出於此，本曰共。《左傳》所書晉左行共華，魯共劉，皆其裔也。後又推本水德之緒，加水於共，而爲洪云。《堯典》所稱共工方鳩僝功，即舜所流者，非此也。」

洪咨夔《平齋文集》卷十〈於潛洪氏譜系圖序〉：「洪姓有兩出：一避唐孝敬帝及本朝宣祖諱，易弘爲洪。一伏羲、神農間，共工以水德伯九州，其子勾龍爲后土，後裔封於共，爲共氏。漢末避仇，益水爲洪，吾宗共伯之胄也。聚族天目下，以東洪名其村，

無慮六七十家。耆舊相傳，始祖自四明挈家奉母來今西莊下擔，墓猶亡恙。……洪望燉煌郡，其散見於纂記，多占籍東南，吳廬江太守矩，宣城人；唐集賢學士孝昌，舒城人。翰林學士侃仕南漢，參知政事昌杲仕南唐。昇元宗譜，一侍郎，三尚書，則鄱陽三洪之遠祖也。自得姓以來，鄱陽爲鼎盛。……」

案：上所云云，不敢斷言爲實，姑錄此三條，以見一斑。

容齋十一世祖玉自歙州徙饒州樂平。

《盤洲文集》卷三二〈徽州先達題名記〉：「予十一世祖繇（由）歙之黃村，徙番之樂平。兩郡犬雞相聞，瓜芋桑柘之畛，魚鱗雜出，婚姻來去。」

案：洪汝奎編《洪忠宣公年譜》引宗譜世系表，稱十一世祖諱玉，唐昭宗時爲監主簿。又歙州亦稱徽州。

八世從祖師暢，師暢生漢卿，漢卿生膺圖，仕南唐。

《容齋續筆》卷五〈銀青階〉條：「予八世從祖師暢，暢子漢卿，卿子膺圖，在南唐時皆得銀青階。至檢校尚書祭酒。」

高祖士良，妣章氏，徙居鄱陽。

《盤洲文集》卷七四〈先君行述〉：「洪氏始居樂平之金山，自曾祖府君種德重義，

以氣節聞。子中大夫蚤世。二孫幼，府君慨然思所以成立計，即挈諸城中訪先生之賢者力教之。因占籍鄱陽。長孫諱彥昇，起家，遂給事中，太中雖不遇，至先君益顯。」

同書卷三三（盤洲老人小傳）：「洪族本居徽州，唐末避亂徙樂平之東七十里曰巖前，曰洪源，凡百餘家，世世業耕桑。高祖志操不群，立教二孫，欲振起門戶。常以幹至郡，去郡四十里曰滄港，舟過之，愛其水朝山遠，可卜宅兆，於是每歸，必以魚鹽遺主人雷氏，歲久浸熟。秋成，則買穀百許斛，分寄諸家。嘗置酒聚其族，曰：『誠慚，歲以穀相溷，欲謀數丈地自作倉以貯可乎？』皆曰諾。獨一叟持不可，或言叟性木彊，不可回，惟嫗言是畏。因餌嫗雙縑，嫗譙其夫，曰：『洪八翁往來吾里如骨肉，求一片地，奈何不與？』叟即呼人書券相授。高祖疾革，命家人曰：『葬我必於滄港倉下，後世青紫當不絕。』」

許及之撰（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）：「……世以耕桑爲業，自高祖府君士良，篤義方之訓，力教子孫，每以事過郡，至滄潭，愛其山朝水挹，可卜宅兆，則鄭重求之，立庾屋其上，爲往來貯儲地，疾革，命家人曰：『葬我必於彼，後世青紫當不絕。』」（《盤洲文集》附錄）

曾祖炳，早卒，以子貴後贈少保；曾祖母何氏，贈國夫人。

伯祖彥昇，官至給事中。洪氏益顯。

《宋史》卷三四八〈洪彥昇傳〉：「字仲達，饒州樂平人。登第，調常熟尉，奉母之官。……歷郴州判官，簽書鎮東軍判官，……遂爲監察御史，遷殿中侍御史。彥昇孤立，任言責。閱五年，論蔡京再居元宰，假紹述之名，一切更張，敗壞先朝法度，朋姦誤國，公私困弊。既已上印，而偃蹇都城，上憑眷顧之恩，中懷跋扈之志。願早賜英斷，遣之出京。……遷給事中，……尋加右文殿修撰，進徽猷閣待制。……卒年六十三，贈大中大夫。」

魏了翁《鶴山大全集》卷七一〈知南劍州洪公墓誌銘〉：「五季時，由歙徙饒之樂平，又七世徙鄱陽，至給事中彥昇以進士起家，洪氏益大。」

祖父彥先，贈太師秦國公。祖母董氏，贈秦國夫人。

孫覲《鴻慶居士集》卷七〈洪內翰母夫人董氏挽詞〉：「鳴鳩一德本來均，七子劬勞詠棘薪。……」

「范滂死去親猶在，蘇武生還老益孤。……天教住世如金母，一笑迎還合浦珠。」

父皓，終徽猷閣直學士，贈太師魏國公諡忠宣。

洪适〈先君行述〉曰：「先君諱某（皓），字光弼，……登政和五年（一一一五）

進士第，主台州寧海簿。會令去，攝其事。民舊苦市絹不均，先君始令物力百千者賦一匹。……拜南京國子博士，未上，賊犯杭州。經制使陳公亨伯檄主餉，奏功，遷宣教郎，爲秀州司錄事。宣和六年（一一二四）秋，大水。田不沒者什一；流冗塞路，倉府空虛，無賑拯策。先君白郡守，以荒政自任。……至秋麥，民相攜以歸，前後所活九萬五千餘人。州人既不死於凶年，先君出，無不以手加額，呼爲『洪佛子』。累官朝散郎，丁太中憂，還鄉奔喪。……先君還，過臨安，時苗傅、劉正彥出逃，未伏誅。上將還狩建康，先君上疏言：『今內難甫平，外敵方熾，若輕至建康，恐金人乘虛侵軼，宜遣近臣先往經營，庶事告辦，鳴鑾未晚也。』時廟謨已定，不能從，既而悔之。上問宰輔：『近諫移蹕者爲誰，今安在？』丞相張和公時知樞密院，以對。……俄有旨召見，……既對，上以國步艱難，兩宮遠狩爲憂。先君極言天道好還，裔夷安能久陵中夏？此正春秋邠郢之役，天其或者警晉訓楚也。所言反覆當上意。上曰：『卿議論縱橫，熟於史傳，有專對之才。朕方擇使，無以易卿。』先君以母老父喪懇辭，不許。擢徽猷閣待制，遷五官，假禮部尙書，爲奉使大金軍前使。……先君間關至太原，留幾一年，虜遇使人禮益削。及至雲中，大酋粘罕迫遣與副使官僞齊。先君曰：『萬里銜命，不得御兩宮以歸。……豫可磔萬段，顧力不能，忍事之耶？今留亦死，不即豫亦死，偷生狗鼠間，甘鼎鑊不悔也。』

粘罕怒，命壯士擁以下執劍夾承之；先君不爲動。旁貴人喑曰：『此真忠臣也。』止劍士以目，爲跽請，粘罕怒少霽，遂流遞於冷山。……地苦寒。四月草始生，八月而雪。土廬不滿百，皆陳王悟室聚落。悟室使誨其八子，或一年不給衣食。……悟室嘗得獻取蜀策，持以問先君，先君歷陳古事梗之。悟室銳欲吞中國，曰：『孰謂海大，我力可乾，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！』先君曰：『兵猶火也，弗戢將自焚，自古豈有四十年用兵不止者？』……悟室或應或否。……虜已遣使約和，悟室問所議十事，先君條折之甚至。曰：『封冊是虛名，年號本朝自有；金三千兩，景德所無；東北宜絲蠶，大國有其地矣，絹不可增也。至於取淮北人，搖民害計，本朝必不可。景德之盟，南北所得人皆不取，載書猶在，可覆視也。』悟室曰：『吾固欲取投附人誅之以懲後，何爲不可？』先君曰：『昔魏侯景舉十三州地歸梁，梁武帝欲以易其姪蕭明於魏。景遂作亂，陷臺城，仆兩帝，中國所監，決不相從。』悟室稍悟。乃曰：『汝性直，所言不誑我。吾與汝如燕，遣汝歸議。』遂行。……到燕一月，越王兀朮族悟室黨與，坐死數百千人。獨先君故與持論，身幾死數矣，兀朮知之，故得免。燕人重先君執節，爭持酒食相勞苦。先君間行廛市，物色諜者，得趙德，書機事數萬言，藏故絮中以歸。曰：『順昌之役，虜震懼喪魄，燕之珍器重寶，悉徙以北；意欲捐燕以南棄之。王師亟還，自失機會。雖再躡河南，後必

更成。』具以悟室問答語並兩宮諸王主所居報上，是歲紹興十年（一一四〇）也。明年夏，求得皇太后書，遣邵武男子李徽來，上大喜。……遂官李徽。其冬，復以書曰：『虜已厭兵，勢不能久，異時以婦隨軍，今不敢攜。朝廷不知虛實，卑辭厚幣，未有成約，不若乘勝進擊，再造猶反掌爾！所取投附人，只欲保守江南，歸之可也，獨不監侯景之禍乎？若欲復故疆，報世仇，不宜與。胡銓封事，此或有之，知中國有人，益生懼心。張丞相名動殊方，可惜置之散地。』……凡四年中，以文書至者九，數陳軍國利疚，謂施行之則宗社生靈之福。留中，皆莫得聞。……初宇文虛中既換虜官，欲扳先君分譴，乃力薦于虜廷，換先君爲翰林直學士，力辭獲免。……虜議遣奉使人各還其鄉，因赦及之。它使者幸稍徙，多占淮北，無敢言淮以南者，先君實以饒州聞。張公邵，朱公弁，亦自言和州、徽州人。既議和，還淮以南使者，故先君三人在遣中。用事者多曰：『此等人若放了幾時更有？今不留，後必爲我患。』歸計屢欲變。參知政事王公倫使至燕，先君得虜陰謀，從坡上與館中人語，爲留守易王所獲。對吏，將馳流星騎上其事。副留守渤海人高吉祥，素嘉先君忠，委曲護出之、且易以它牘。先君行月餘，纔以元牘奏，垂入境，追者七騎至，及諸淮，則在舟中矣！……

既至闕，登時見內殿。奏事罷，力求鄉郡養老母。上曰：『卿忠貫日月，志不忘君，